

泗洪县西南岗产业园及周边地区详细规划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泗洪县双沟镇人民政府（简称甲方）

中标单位（全称）：南京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泗洪县西南岗产业园及周边地区详细规划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价

本合同总价为：699800.00 元 大写：陆拾玖万玖仟捌佰圆整。

二、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一）服务期限：签订服务合同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成果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规划服务内容

（1）确定单元、街区划分方案。按照《江苏省详细规划单元划定指引（试行）》，统筹考虑城镇开发边界、道路、市政廊道、绿地等空间要素，合理确定单元边界、街区边界，地块划分及编码。

（2）传导落实上位规划管控。落实上位规划所确定的“三区三线”、城市控制线、开发规模等管控传导要求，依据上位规划约束指标传导要求，分析现状人口变化情况、产业发展趋势，合理确定人口与用地规模、住宅建筑总面积，保持人口规模、产业空间与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配置的匹配关系，并将相关管控要求分解传导至街区。

（3）优化建设空间布局。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针对不同地类形成不同深度的用地布局方案，加强衔接城市设计导则，完善蓝绿空间管控、综合交通、公用设施、综合防灾、竖向规划等内容，

（4）确定地块控制基本指标。加强建设用地特别是工业项目、公益事业项目用

地控制指标与国家、省关于建设用地指标相关规定的衔接。明确地块编号、地块边界、建筑退线、机动车出入口方位，确定地块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绿地率、各类配套设施要求、混合用地地块内不同功能比例等控制指标和要求。

四、泗洪县西南岗产业园及周边地区详细规划项目设计阶段报价表

序号	明细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泗洪县西南岗产业园及周边地区详细规划项目	1	项	699800.00	699800.00	效果图制作、文本制作、税费、现场测绘及踏勘、踏勘阶段人员差旅、专家评审及咨询费用等可能产生一切费用均计算在投标报价总价内，投标人自行承担，甲方不做另行支付。
合计		699800.00 元				

五、付款方式及合同履行期限

1、付款方式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30%，签订合同后收到供应商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进度款：

方案编制阶段：深化方案通过专家评审会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70%；

成果提交阶段：报批成果通过县规委会审查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结清项目余款（以上付款均无息，可以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

2、合同履行期限：签订服务合同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成果并交付采购

人使用。

期间根据甲方要求向县政府或县相关部门进行汇报。

六、成果要求

本规划成果应准确、完整地阐述意图和内容。

1、规划设计成果的内容必须符合规划设计任务书有关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

规划设计成果包括纸质文件及相应的电子文件。

2、纸质文件包括文本：以 A3 规格编排装订成册，一式 3 份。

3、电子成果文本文件采用 PDF 格式文件；图形文件采用 dwg 格式文件；图片采用 .JPG 格式文件。

4、最终成果提交要求：完成《泗洪县西南岗产业园及周边地区详细规划项目建设总体规划》最终成果电子文件一套，统一装订为 A3 格式。

七、项目实施方案要求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八、其他要求

1、报价内容包括完成服务管理内容、交通费、各种税费、人员费、专家辅助费、劳保、维护、利润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其他临时性杂项应急服务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供应商应将所有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进行调整的情况包含在内，采购人不再为此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3、技术成果和版权归属：中标方受采购人委托完成的方案编制成果文稿版权归采购人。未经采购人允许，中标方不得将技术成果、版权向第三方转让，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方的责任。

4、技术情况和资料的保密：未经采购人的许可，中标方不得向其他第三方单位或个人提供或透露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不得自行发布、发表成果；中

标方不得将编制成果作为其它商业用途，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方的责任。

5、乙方提交全套规划方案后，参加有关上级鉴定及根据鉴定结论负责不超出原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如超出合同之外的工作服务，甲方应另行支付乙方费用。

6、规划阶段，甲方需进行对外调研、考察的，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7、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如合同超过有效期仍未履行完毕时，双方应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协商解决。

九、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应尊重乙方根据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定进行工作的权力，不应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2. 甲方应根据合同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合理确定周期，并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编制费。

3. 甲方要求乙方提前交付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背离合理编制周期，且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4.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必要的相关规划。

5. 甲方应认真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审查单位对编制文件和为了满足编制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负责向上级主管部门的报审工作，并向乙方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对编制文件的审查批复意见。对乙方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予以解答，但并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6.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成果文件专利技术。

十、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文件，并对合同范围内的工作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2、乙方按甲方提供的规划设计任务书内容，按国家有关规定、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并参加甲方组织的有关规划论证，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规划最终成果。

4、提交最终规划设计成果叁份（甲方如需增加规划成果份数，则按规定收

取成本费用)。

4、乙方应按照约定完成规划设计任务：签订服务合同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成果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5、乙方提供的最终成果按建设部颁发的《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5)中相应内容深度进行验收。

十一、违约条款

1、如乙方编制内容、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引起返工造成时间延误或费用损失的，除由乙方继续改正完善文件外，甲方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程度扣除乙方合同价的 0.5%的违约金。

2、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无条件清理乙方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4、甲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5、甲方因违约未按合同要求支付合同款的，按合同总金额的 0.5%支付违约金。

6、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另一方均有权要求其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二、履约保证金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按照以下第 2 方式确定履约保证收取方式。

(1)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2%计取。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供应商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投标人存款账户或投标人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

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按以下第 **b** 种方式实行：

a、货物类项目，项目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b、服务类项目，项目履约期满评价合格，出具履约评价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c、工程类项目，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出具完工证明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单位收到供应商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本项目支持和鼓励供应商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关于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 <https://jsdzbh.com/webSite/bHIndex> 《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 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

十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十四、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磋商）文件、投（竞）标文件及投（竞）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六、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向法院起诉。

十七、其他事项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八、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九、合同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签合同，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自行下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泗洪县双沟镇人民政府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口路2号
教学科研综合楼14楼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陆冰清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房硕

联系电话：18261129751

联系电话：13851403003

2025年__06__月__10__日

2025年__06__月__10__日